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檢討報告

一、前言：

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，保障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、安全，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應落實偵查不公開規定，適切刑案新聞處理，以保障人權並兼顧公共利益。

二、時間:113年上半年

三、發布刑案新聞件數:0件。

四、發布新聞分析：

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，除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外，並無其他不得公開或揭露者。